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二冊目錄

北平市政府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北平市政府三十五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北平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	一四一
北平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四一
北平市政府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	民國間出版	一九三
北京特別市公署三十年度行政計畫書	(偽)北京特別市公署編	一二五
公署，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二五
京都市政公所職員錄	一九一六年出版	三八五

北平市政府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九月編

(一) 社會

目錄

1. 舉辦工商業登記
2. 辦理國大代表選舉
3. 查禁煙毒
4. 擴充救濟院
5. 設立社會服務處
6. 調整人民團體
7. 編整保甲暨舉辦保甲長民選
8. 成立臨時市參議會

9. 舉辦自治人員訓練

10. 指導成立合作社

11. 設立合作金庫

12. 舉辦公益慈善團體登記

13. 審查電影戲劇

(二) 財政

14. 整理稅制

15. 實施公庫制度

16. 公產收益

(三) 警察

17. 確定警察常年教育
18. 加強特種營業登記管理
19. 清查戶口
20. 組訓義務警察
21. 調整街牌編訂門牌
22. 加強外僑管理
23. 調訓警官
24. 甄審舊警招訓學警
25. 擴充器械修造所
26. 充實消防器材

(四)

27 修建交通崗台
教育

28 恢復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9 舉辦小學校長訓練班

30 辦理小學教員檢定

31 調整市立小學班次

32 整理私立小學

33 舉辦師範教育運動週

34 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及甄審

35 舉辦中學學生甄審

(五)

36. 增加市立中學班次
37. 整頓私立中學
38. 整理校舍校具添置器具圖書
39. 整頓及擴充社教機構
40. 修整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
41. 舉辦本市三十五年青春季運動大會
42. 整修道路
43. 整理溝渠
44. 整理故都文物建築

45 整理東西郊新市區
 46 測繪市郊區工程地圖
 47 整理交通設施
 48 培植路樹
 49 管理市民建築
 50 辦理建築師登記
 51 檢查公共建築
 52 經辦雜項工程
 53 整頓市容
 衛生

54. 充實醫務機構

55. 加強醫藥救濟及管理

56. 運除穢土

57. 成立環境衛生總隊

58. 防疫工作

59. 豁免出生出殯執照費用

60. 統計生命數目

61. 實施衛生教育

七、公用

62. 修整電車

63. 整理公共汽車
 64. 改善自來水
 65. 管理車輛
 66. 修理標準鐘
 67. 裝修路燈
 68. 檢定度量衡
 69. 接受日營工廠會社
 70. 測量土地
 71. 登記土地

72. 規定地價

73. 辦理土地使用

74. 清理公產

75. 處理地權糾紛

(九) 會計

76. 編擬北平市市款收支保管辦法

77. 編擬本市總會計草案

78. 晉設市屬機關會計室

79. 訓練會計人員

(十) 人事

80. 健全人事機構

87, 88, 89, 90
訓練地方行政幹部人員
調查統計
勵行考績

社會

一 舉辦工商業登記

本市各商號於敵偽時期均領有營業執照依法應予更換經舉辦工商業總登記換發新證并爲劃一起見規定二十六年六月以前所發舊照亦一律更換遵照中央法令將營業執照改名爲工商業登記證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六月止前來登記換證者一四八家共計商號一四七三九家由商號直接請求登記者一零八家共計登記發証一四八四九家

二 辦理國大代表選舉

本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於本年一月十日遵令成立經編造預算擬訂辦事細則並將選舉手續均已準備齊全嗣奉總所電令以國大會期已迫

限三月十日前辦竣初選三月底辦竣複選至區域
選舉候選人准比照選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區
長聯合推選為如期完成計已於三月八日由各區
區長將候選人聯合推出報請審核至職業選舉候選人
人之推選待工商兩會及各職業團體整理完畢即
依照手續進行

三查禁煙毒

人設置禁煙聯合辦公室由警察衛生財政社會四
局及本府會計處各派職員在社會局辦公由社
會局總其大成辦理一切禁煙計劃及禁煙行政
事宜自一月九日成立至五月中結束以後業務
由有關各局分工合作繼續接辦